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綜茂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邱秋玲
相　對　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　表　人　蘇淑貞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假扣押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9日以108年度全聲字第1號撤銷本院106年度全字第3號假扣押之裁定，聲請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確定。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除聲請人主張支出之掛號郵件費用新臺幣69元部分，非屬訴訟費用，應予剔除外，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楊萬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吳韻聆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